

黔水许可函〔2026〕25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G653 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300308249）：

你单位《关于审批〈G653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G653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境内，省交通运输厅以“黔交规划〔2025〕26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路线全长59.604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一般路段为40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为30公里/小时，改扩建路段路基宽度采用8.5米、10.0米两种，路面改造段路基宽度为10.0米，完全利用段路基宽度为36.0米、16.35~20.35米及10.0米，设置平面交叉81处、桥梁9座、涵洞160道、停车休息区1处、避险车道1处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场地区、原有道路恢复区、沿线设施区、改移工程区、

施工便道区和弃土场区 8 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116.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4.80 公顷，临时占地 11.90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25.44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4.06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68.85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4.06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56.59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4 处弃土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68958.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76.09 万元，总工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6 年 1 月动工、2027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70 公顷。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91.304 万元（主体计列 3412.359 万元、方案新增 778.9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767.137 万元，植物措施 1097.133 万元，临时措施 33.970 万元，独立费用 122.600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4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04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六)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040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G653施秉张家院至杨柳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黔东南州水务局，施秉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